高雄市醫療性凍卵服務計畫

壹、緣由:

癌症及其後續治療過程都可能影響生育能力,甚至不孕;面對少子化問題, 現今社會鼓勵雖以適齡生育為優先,惟部分女性因罹癌,可能影響生育功能, 故本市提供醫療性凍卵服務計畫,幫助罹癌女性守護懷孕的夢想,減輕經濟負 擔,讓40歲以下罹癌女性有機會完成當母親的期望。

貳、計畫內容:

- 一、為助罹癌女性規劃生育,本市自114年3月18日起提供醫療性凍卵補助。
- 二、補助案說明如下:
- (一)補助對象:設籍或配偶設籍高雄市之40歲以下女性(不限已婚),罹癌且經醫師評估因罹癌或因治療影響生育者。
- (二)補助金額:每案上限3萬元,療程費用未滿3萬元者依實際費用覈實支付,終身一次。
- (三)執行凍卵療程機構資格:須於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 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接受凍卵療程。
- (四)申請方式:於完成凍卵療程後6個月內,檢具紙本資料,註記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,寄送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號5樓)提出申請。須檢具資料如下:
 - 1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【醫療性凍卵】補助申請書1份。
 - 2. 凍卵補助領據1份。
 - 3.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4. 腫瘤科或癌症診治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(須載明因罹癌或因治療 而影響生育功能)。
 - 5. 凍卵療程診斷證明書(須載明受術者姓名、冷凍卵子、療程起訖日及療程結果)。
 - 6. 醫療收費明細表正本 (須載明冷凍卵子)。
 - 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8. 帳戶轉讓同意書(申請人未滿 18 歲,由法定代理人代領請檢附)。
 - (五)衛生局審核後,依個案實際申請金額,逕行核撥至申請人帳戶。

(六)計畫執行流程圖

符合條件之對象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(俗稱 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 生殖機構取得服務

醫院提供凍卵手術等服務及民眾生育相關衛教諮詢

申請人檢具以下資料送衛生局

- 1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【醫療性凍卵】補助申請書1份
- 2. 凍卵補助領據1份。
- 3.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. 腫瘤科或癌症診治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(須載明因罹癌或 因治療而影響生育功能)。
- 5. 凍卵療程診斷證明書(須載明受術者姓名、冷凍卵子、療程起訖 日及療程結果)。
- 6. 醫療收費明細表正本 (須載明冷凍卵子及保存費)
- 7. 存摺封面影本

衛生局依申請人實際申請金額,逕 行核撥款項至申請人帳戶